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婚 姻 法

杨大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知法、守法、执法的热情不断高涨，他们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各门类法学的基本知识。编辑出版《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正是为了适应广大读者的这种需要。

这一套丛书，共分十四分册，即：《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国际法》、《国际私法》、《比较法学》。丛书的各分册均采用问答体裁，力求从实际出发，避免一般化的陈述，做到既阐明基本观点又适当扩大知识面，文字简练，内容通俗易懂。

我们约请了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专家学者和学有专长的同志编写这套丛书，主要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中等学校法律课教师、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干部和其他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干部和广大自学读者阅读。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已选用我社出版的《法学概论》和《法学基础理论》为教材，本丛书也可作为上述两书的辅助读物。

1984年3月

法学知识自学顾问丛书

婚 姻 法

杨大文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5.5印张 94,000字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3,000

书号6004·771 定价0.77元

目 录

第一编 总 类	(1)
1. 学习婚姻法有什么意义? 怎样自学 婚姻法?	(1)
2. 什么是婚姻? 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哪 些婚姻形态?	(4)
3. 我国家庭具有哪些社会职能?	(9)
4. 家庭结构有哪些主要类型?	(13)
5. 如何理解我国婚姻法的概念?	(16)
6. 怎样认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性质?	(18)
7. 建国以前革命根据地有哪些婚姻立 法?	(20)
8. 1950年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什么?	(23)
9. 1953年的贯彻婚姻法运动有哪些主 要经验?	(26)
10. 为什么要修改婚姻法, 实施新婚姻 法?	(30)
11. 什么是亲属, 它有哪些种类?	(32)
12. 怎样计算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	(34)

第二编 原 则..... (37)

13.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原则? (37)
14. 如何看待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 (40)
15. 怎样理解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44)
16. 怎样理解男女平等的原则? (47)
17. 怎样理解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50)
18. 为什么要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婚姻法的一项原则? (54)
19.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 (57)
20. 什么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58)
21. 什么是重婚, 认定和处理重婚应注意哪些问题? (60)
22. 什么是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62)

第三编 结婚制度..... (65)

23. 什么是婚约, 我国婚姻法为什么不规定婚约? (65)
24. 什么是婚姻成立的要件, 如何加以分类? (67)
25. 怎样理解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69)
26. 我国历史上的法定婚龄有过哪些变化? (71)

27. 哪些亲属是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73)
28. 什么是中表婚? (74)
29. 哪些是禁止结婚的疾病? (76)
30.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 (79)
31. 结婚后一方可以成为对方家庭的成员吗? (81)
32. 什么是事实婚姻? (83)
33. 违法婚姻应如何处理? (85)

第四编 家庭关系..... (89)

34. 婚姻法对夫妻人身关系有哪些规定?
..... (89)
35. 婚姻法对夫妻财产制的规定, 与过去相比较有何变化? (92)
36. 什么是扶养, 婚姻法是在什么意义上使用扶养一词的? (94)
37.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教育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96)
38. 什么叫“溺婴”? (99)
39.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100)
40.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婚姻法对此有何规定? (102)
41. 什么是收养, 怎样成立收养关系?
..... (105)

42. 立嗣和收养有何区别?(107)
43. 怎样解除收养关系, 收养纠纷应如何
处理?(109)
44. 什么是继父母继子女关系, 婚姻法
对此有何规定?(112)
45. 祖孙间、兄弟姊妹间有何经济责任?
.....(114)
46. 怎样认识亲属之间的遗产继承问题?
.....(117)
47. 我国法律和政策对法定继承人的范
围和顺序是如何规定的?(120)

第五编 离婚制度.....(123)

48. 为什么要保障离婚自由, 反对轻率
离婚?(123)
49.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 应如何处理?
.....(126)
50.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 在程序上应
如何处理?(129)
51. 怎样掌握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132)
52. 对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有何特
别规定?(137)
53. 为什么要在一定条件下限制男方的
离婚请求权?(138)
54. 如何处理离婚后子女由何方抚养的
问题?(140)

55. 如何处理离婚后子女生活和教育费用的负担问题?(144)
56. 如何处理离婚时的财产分割问题?(146)
57. 如何处理离婚时的债务清偿问题?(149)
58. 如何处理离婚时的经济帮助问题?(151)

第六编 其 它.....(155)

59. 违反婚姻法规定的, 应如何处理?(155)
60.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有关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 应如何处理?(157)
61. 对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问题有何规定?(159)
6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应遵守哪些规定?(161)

第一编 总 类

1. 学习婚姻法有什么意义？怎样自学婚姻法？

我国的婚姻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意志和根本利益。这个法律的重要作用，归根结蒂是由它的调整对象——婚姻家庭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决定的。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我国社会肌体上的细胞组织，担负着多方面的重要职能。家庭不仅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而且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_、和教育单位，许多家庭在一定程度上还起着物质生产单位的作用。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当然，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法律并不是唯一的手段。但是，由于婚姻法是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而这些规则又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以它的作用_是其他手段所不能替代的。

婚姻家庭问题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和广泛性，人人都要结婚、成家，每一个人既是社会成员又是家庭成员。婚姻家庭问题，关系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重要法律之一。因此，一切有学习能力的人

都应当学一点婚姻法，都应当知道自己在婚姻家庭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什么行为是法律允许和保护，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和要受到制裁的。对贯彻执行婚姻法负有重大责任的民政、司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尤其要学好婚姻法，通晓这方面的法律知识。

学习婚姻法有助于树立先进的、科学的婚姻家庭观。我国婚姻法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这个法律从原则到具体规定，都符合我国婚姻家庭的发展规律，反映了无产阶级对婚姻家庭问题的科学态度。它的指导思想同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是根本对立的。只有领会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才能以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婚姻家庭问题，自觉地抵制剥削阶级婚姻家庭观的侵蚀。

学习婚姻法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30多年以来，随着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从根本上被摧毁，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初步地建立起来。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在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旧习俗、旧思想还有相当广泛的影响，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巩固。从根本上来说，只有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为新婚姻家庭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奠定更加强大的经济基础和思想基础。同时，我们又必须十分重视法制的作用，一定要在现有的社会

条件下充分发挥法律的威力。通过学习婚姻法，真正做到知法、守法和正确地执法，这是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关键。

学习婚姻法是依法办事、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需要。从我国的审判实践来看，婚姻家庭纠纷在全部民事纠纷中历来都占很大的比重。未经诉讼程序处理的纠纷为数更多。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只有以婚姻法为武器，掌握好各种政策，才能正确、合法地处理纠纷。一切从事调解工作的同志只有以法律为依据，才能做好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排忧解难，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促进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方面。

学习婚姻法也是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婚姻家庭关系既是一种法律关系，又是一种伦理关系。总的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内，我国人民的精神面貌是健康的，道德水平是较高的。然而，对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及其危害性也不可低估，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认真地加以解决。无产阶级的法律是强制和教育相结合的武器，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坚强后盾。我们的婚姻法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它本身就是一部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教材。广泛、深入地进行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制教育，必将促进新思想、新道德的成长，对整个精神文明建设将产生长期的、深远的积极影响。

我们在学习婚姻法时，应当以马克思主义关于

婚姻家庭的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为历史线索，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特别是现行婚姻法的规定为主要内容。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注意适用法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一定要准确地理解这些原则的立法精神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针对性。在具体规定方面，需要着重学习的问题有：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离婚的程序和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离婚时夫妻财产的分割等。上述各种规定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必须全面学习，不可偏废。当然，自学婚姻法的同志们情况各不相同，对从事法律专业的司法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同志来说，在学习的广度和深度上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

2. 什么是婚姻？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哪些婚姻形态？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婚姻是家庭赖以产生的基础，家庭是婚姻成立的必然结果。男女因结婚而成为夫妻，由此又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要求是婚姻关系借以建立的生理基础。生理学、生物学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对人类的婚

姻生活同样也是起作用的。例如，恩格斯曾经多次指出自然选择在逐步限制、排斥近亲通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但是婚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定形式，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的。婚姻关系的性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都是由其社会属性决定，而不是由其自然属性决定。人类的婚姻形态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并且受着其他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薄弱，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时期里，原始群体是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因而彼此之间的血缘关系也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后来，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和社会组织的变化，才从这种杂乱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婚姻形态。需要说明的是，在人类学、社会学等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一词，婚姻的概念有广义的和狭义的区别。广义上的婚姻，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婚姻形态，包括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狭义上的婚姻，则仅指随着原始社会崩溃而产生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

中，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在全面考察了原始社会的发展和崩溃、考察了阶级社会的历史后，得出了如下的结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在这里，恩格斯为了叙述上的方便，借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所提出的三个时代的划分方法。群婚制、对偶婚制都是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形态，“一夫一妻制”则是阶级社会形成以来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婚姻形态。此外，恩格斯在当时就科学地预见到，随着行将到来的社会变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必然会出现与新的时代——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现将各种婚姻形态的内容和特征简介如下：

群婚。亦称双复式婚姻，指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态，是原始社会中继杂乱性交以后出现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群婚制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的过程。血缘群婚是群婚的低级阶段。这种婚姻已经排除了不同行辈的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和子女、祖父母和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两性关系是根据世代来划分的，同一群体内的成员组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恩格斯说，“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姐

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8页）亚血缘群婚（亦称普那路亚婚姻）是群婚的高级阶段。这种婚姻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是却从两性关系中排除了姊妹和兄弟。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姊妹。于是，若干姊妹成为她们的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但她们的兄弟是除外的。另一方面，若干兄弟成为他们的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他们的姊妹是除外的。摩尔根先是从易洛魁人的婚姻形态和亲属称谓的矛盾中发现了这种制度，后来又在夏威夷群岛找到了这种婚姻的现实形态。

对偶婚。这是继群婚制而出现的婚姻形态，它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成对配偶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相对稳定地同居的现象，在群婚制下或更早的时代就已出现，但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不能成为一种确定的婚姻形态。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婚姻禁例的增多，一男一女对偶同居的状况越来越普遍，并逐渐地固定了下来。“由于次第排斥亲属通婚——起初是血统较近的，后来是血统越来越远的亲属，最后是仅有姻亲关系的——，任何群婚形式终于在实际上成为不可能的了，结果，只剩下一对结合得还不牢固的配偶，即一旦解体就无所谓婚姻分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9页）对偶婚的产生给家庭关系注入了新的因素，过去人们只能确定子女的生母，现在，子女的生父一般也

是可以确定的了。这就为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在血缘构成上准备了前提条件。但是，对偶婚这种一男一女的结合还很脆弱，极易为一方或双方所破坏。在氏族公有制的基础上，对偶家庭也不可能成为社会经济的细胞组织。

一夫一妻制婚姻。亦称单偶制婚姻，是一男一女稳定地结合为夫妻的婚姻形态，产生于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为父系氏族所代替，开始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形成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它和过去的一切两性、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不同，是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具有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特征。所谓“一夫一妻”也是片面的，专门要求妇女遵守的。剥削阶级的许多男性都过着公开的或变相的一夫多妻的生活。当然，由于私有制的形式不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也各具特色。例如，封建社会公然实行包办、买卖婚姻，资本主义社会却代之以形式上的、其实是以金钱、财产为基础的“婚姻自由”；封建社会公然肯定男女、夫妻之间的不平等，资本主义社会却以虚伪的“男女平等”相标榜；等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妇女解放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从而出现了新的、更高类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在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后，一夫一妻制不仅不会终